

怀念赖若愚同志

□刘实

2010年1月1日是赖若愚同志的百岁诞辰。在这个时候,我们深切怀念赖若愚同志作为新中国工会事业开拓奋进作出的杰出贡献。

怀念赖若愚同志,很自然就想到了他之前担任全总领导工作的李立三同志。李立三同志是在1948年8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的,同时任全总党组书记,负责主持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李立三同志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工运方针,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雷厉风行地把全国工人阶级迅速地组织起来。特别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级工会在广大职工中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教育活动(即社会发展史教育,也被称为劳动改造人或猴子变人的教育;谁养活谁的教育,正确认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对帝国主义蔑视、鄙视、仇视的教育),全国广大职工由此极大地提高了阶级觉悟,焕发出充沛的劳动热情,自觉肩负起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赖若愚同志在担任全总工会领导工作之后,在李立三同志奠定的工作基础之上,把中国工会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赖若愚同志原名原姓,名秉敬,字仲达。他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党的领导下,与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携手并肩,同国民党反动派、日本侵略者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革命斗争。1951年底,他在

任山西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时被党中央毛主席调到北京,来中华全国总工会主持工作,任党组书记兼全国总工会秘书长。当时有人向毛主席建议,说赖若愚同志人才难得,应调到一机部当部长,才能更好地发挥他的作用。毛主席反问说,那么工人阶级重要不重要?在1953年召开的全国工会七大上他被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在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上他被选为党的中央委员,在1957年召开的全国工会八大上他再次被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赖若愚同志是30年代初在敌人监狱中患上严重肝病的。此后,他长期超负荷地带病坚持工作。1958年5月20日,赖若愚同志因患肝癌不幸逝世,年仅48岁。中共中央为赖若愚同志逝世安排了隆重的悼念活动。对党中央书记处书记李雪峰同志在首都各界公祭赖若愚同志仪式上致悼词。悼词中说:“赖若愚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时期,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工会工作,坚持了党的工人运动的正确方针”,“赖若愚同志对执行党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对全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开展,对企业在企业管理中实行的民主管理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对在发展生产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生活,对改善工会工作和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等方面,都紧紧地依靠着党的

领导,依靠着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创造性的活动,有重要贡献”。

现在,距离赖若愚同志逝世已经半个世纪,许多工会工作者至今还深深怀念他,可见他的品德感人至深。在长期艰巨繁重的工作中,赖若愚同志始终刻苦钻研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很少做“官样文章”,总是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真实反映职工群众的状况和要求,从实际工作中提出问题,面对实际进行工作,同时,他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从纷繁复杂的现实问题中找出带有根本意义的、决定性的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进行探讨,表现了一位觉悟领导干部自觉增强政治理论素养和坚持实事求是的可贵品质。

正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工作的若干问题。在经过近三年的全总领导工作之后,他于1954年12月18日在《工人日报》上发表了《如何对待群众》的文章。他尖锐地提出:“如何对待群众?这是工会工作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我们工会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都是和这一问题有关的。不正确地处理这一问题,工会就有脱离群众的危险,而脱离群众对于工会来说(其实不只是对于工会),是一切危险中间最大的危险。”1956年9月23日,他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进一步阐述说:“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努力发展生产,

不断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工会的作用,就在于联合和团结全体工人阶级,保护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并且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影响、教育广大的职工群众,使广大群众和自己的先锋队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日益提高的基础上,发扬中国工人阶级艰苦奋斗、克勤克俭的传统,以创造性的劳动和负责精神,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赖若愚同志还在一些文章和讲话中,深刻阐述工会如何联系群众、工会如何对待国家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工会与行政的关系以及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问题。

1957年9月5日,赖若愚同志在《关于当前工会工作的若干问题》中,深刻总结了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工会的作用。他说:“工会组织最基本的任务是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因为一切问题都需要在提高群众的基础上才能解决。但是,任何事物的属性都是多种多样的,工会组织的作用也是多种多样的,如保证作用、保护作用、监督作用、调节作用、支柱作用、纽带作用等。”他认为:“这些作用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绝不当把它们机械地对立起来,肯定这个,否定那个,或者肯定那个,否定这个。由于各个时期的情况不同,我们所强调的作用也往往有所不同,然而这

并不是否定其他作用。”他结合当时工会工作面临的情况,在工会所起的各种作用中,特别强调了工会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他说:所谓调节作用,就是工会一方面要支持职工群众的合理要求,另一方面要对职工群众的不正确的意见进行说服教育,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使矛盾顺利解决。

在实际工作中,赖若愚同志坚持以发展生产作为工会工作中心,他要求紧紧抓住以积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为目标的劳动竞赛,克服竞赛中拼体力的倾向,总结推广鞍山钢铁公司张明山、王崇伦等劳动模范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经验,大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做好生产安全,防止职业病。同时推动改革工资制度,发展劳动保险、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工作,并大量兴办工人疗养院所、文化宫、俱乐部等。那时,全国总工会在关注为女职工特殊需要服务的同时,还把工会工作做到职工家属中去,在基层建立家属委员会,发动职工家属为生产服务、为职工服务。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是赖若愚同志推进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1952年9月,他带领全国总工会的同志和东北总工会与东北行政区有关部门的同志一起,总结沈阳五三工厂的做法,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系统的国营企业的基层工作经验,以解决在经

济建设时期,工会基层组织如何以生产为中心,经济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相结合,正确处理党政工团的关系,建立企业的正常秩序的问题。全总先后召开两次基层工作会议,请五三工厂党政、工负责同志介绍经验。会后,又请五三工厂工会主席到各地巡回演讲,在各地选择一些厂矿企业进行学习五三工厂经验试点。由于学习五三工厂经验,一些厂矿企业改进了自己的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也帮助各级工会干部学习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中共中央曾在批转全总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全国总工会所采取的创造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的做法,是教育干部,推动工作,改进领导的有效方法。”

赖若愚同志倡导依靠不脱离生产的工会积极分子做好工会基层工作。工会积极分子工作生活在职工中间,最了解职工的情绪和需要,能够直接在职工群众中开展工会活动。工会保持同职工群众密切联系的最重要的途径,就是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工会积极分子中大部分是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他们是工会积极分子的骨干,他们通过参加工会活动,密切了党、团组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1957年8月,全总召开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总结了依靠和发挥工会积极分子作用,“大家办工会”的经验,表彰了一批被群众誉为“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那时全国有370万工会积极分子,厂矿企业职工中大致每六个职工就有一名工会积极分子。那一次,中央负责同志接见了会议代表,赖若愚同志做了会议总结。

以上只是从一个工会工作者个人的体会,粗略地讲了赖若愚同志在领导工作中值得学习的地方。

赖若愚同志在全总的领导工作为中国工会运动史册增添了光辉的一页。在他百岁诞辰之际,谨向他做出的杰出历史贡献致敬!
(本文作者系中华全国总工会原书记处书记)

观点

农民工退保缘于对新政的误读

据媒体报道,在2009年的最后一天,深圳出现史无前例的退保潮,近两万参保人涌向社保个人服务中心和各地的社保服务站,退保人数创深圳历史新高。

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是两亿多农民工的福音。部分农民工退保,原因还在于对新政还存在理解不够的问题,或者就存在误解。

据了解,部分农民工退保是因为新的《办法》中明确,“参保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除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外,不得提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部分农民工担心自己达不到年限既享受不到退休金,也拿不到已缴纳的保费。

事实上,农民工缴费年限达不到十年,无法享受退休金,让其不退保,当是保证其到期能够得到实惠。况且不退保,到时钱一分不少,该归个人所有的,仍归个人所有,而提前退保则前功尽弃。

农民工参保历程曲折。先是一些企业主不愿为职工投保;继而农民工不愿投保,因为投保不能转移,使流动打工的农民工得不到实惠。有这两个原因,农民工的参保可谓步履维艰。如今“春风已度玉门关”,农民工社保前景一片光明,因为对新政理解不够而发生大量农民工退保事件,实在不应该。农民工退保理应“三思而后行”。(曾志扬)

建议“举证倒置”认定农民工劳动关系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为了回避各种责任,往往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这种事实劳动关系情况下,要求农民工举证势必陷入十分尴尬的境地,造成农民工维权困难。

其实,认定农民工与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除农民工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证据以及进门牌、爆破证等物证外,还应将工友等证言材料列入法定证据范围。如果企业不认可这些证据,则可引入“举证责任倒置”,由企业对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企业不能提供相反的证据,即可推定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

此外,劳动关系认定引入“举证责任倒置”也符合民法和劳动争议仲裁的原则。《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定》第75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关系认定引入“举证责任倒置”,不仅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纪卓瑛)

各抒己见

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思考

□张安顺

近来,完善我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声音可谓不绝于耳,立法的呼声也日益高涨。

目前,我国现行的有关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主要有1986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8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1991年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规定,这些立法基本上都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制定的,由于受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限制,其适用范围、职权范围、组织制度等都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已经不适应现阶段民主管理的需要。

虽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出台的一些法律,如《劳动法》、《公司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也作了一些规定,但都未设专门的章节,只是在个别条款中作了一些简单的规定,都是局部性、原则性的,不全面、不具体,缺乏操作性。而且,现行的有关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立法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都没有规定明确的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严重制约职工民主管理的深入发展。

解决这一问题基本路径就是针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现行立法存在的这些缺陷和不足,尽快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以基本法的形式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出统一的、系统的、具体的规范,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纳入法治轨道,提升职工民主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立法中,

应当着重解决好以下几方面问题:

拓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适用范围

在过去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全国范围只存在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与此相适应,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适用范围也主要是针对公有制企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现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成分呈现多元化格局,公有制企业数量逐步减少,非公有制企业日益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而且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职工队伍也在迅速壮大。但是,从立法层面来看,由于国家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没有明确的规定,因而在非公有制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实施带来了严重障碍,成了一些非公有制企业抵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借口和理由。

为了保证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在职工代表大会立法中首先应当打破所有制界限,明确规定所有企业都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从而把非公有制企业纳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之内,为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从而扩大覆盖面,使职工代表大会成为所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充实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问题,它反映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制约职工代表大会作用的发挥,是工会干部、职工代表、企业经营者都很关心的问题。按照《企业法》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审议建议权、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选举权等五项职权,同时还规定了各项职权所涉及的范围。但是,《企业法》、《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关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确定、范围的界定已经明显滞后,不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也不能满足职工民主管理的需要,影响着职工代表大会作用的充分发挥。

因此,应当把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作为立法的重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按照宪法、法律所赋予的职工民主权利,结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从民主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进行科学设置。

凡是经过实践证明,原有的职权科学合理的,应当继承保留;凡是原有的职权涉及到的事项已经发生了变化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整;凡是原有职权涉及的事项不完善的,应当予以充实完善;凡是原来没有规定而又又有现实需要,尤其是职工关心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新增

为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纳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等等。通过调整、充实、增补,形成科学、合理、完善的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体系,增强职工代表大会的实效性,实现职工代表大会的价值。

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是一项包含特定的组织原则、议事规则、权利义务关系和工作制度的制度体系,是开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原有的组织制度,主要包括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制度、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等,是比较完备和严密的,而且实践证明也是行之有效的,对保证职工代表大会的有效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要确保职工代表大会的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职工代表大会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从法律层面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这也应该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立法重点解决的问题。

要按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根据需要与可能,在总结、继承职工代表大会原有组织制度的基础上,吸收各地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创新、发展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如除了保留、坚持原有的一些制度外,应当在立法中对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制度、表决制度、考核制度和职工代表竞选制

发展与创新

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是工会组织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在新时期下,工会组织要进一步高效履职,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不断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不断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工会工作要更新理念,注重方式创新、手段创新

创新是工会工作不竭的动力,创新就是在实践中发现新的规律、突出新的特点、总结新的亮点、推动新的发展。

一是要不断创新思路,确保工会工作始终居于主动地位。工会干部必须要有忧患意识,树立创新意识,确立“跳出工会、建设工会;走出工会、发展工会;立足工会、建设工会”的主导思想,强化开拓意识、绩效意识、服务意识,把工作思路定格在创新发展上。真正树立敢于创新、敢担风险、敢于负责的态度,打破惯性束缚,解决新问题,实现新跨越,坚持用新的眼光审视工作,用新的理念谋划发展,大胆突破传统思维定势和经验的束缚,善于把上级的方针、决策与工会实际结合起来,把实施决策的原则性和解决问题的灵活性统一起来,努力在结合中理出新思路、新办法。

二是创新活动方式,不断增强工会工作实效。工作方式影响和决定着工作成效。要充分利用网络和信息技术,使工会工作成本更低,效果更好,同时也要注意给传统的活动注入新的方式和内容。比如,就时间而言,“创争”活动是一个有始无终的过程,这个过程很容易疲劳,很容易枯燥,需要对这一类

活动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并进一步规范、具体化。就此可以研究“创争”的“标杆制度”,通过“创争”活动,在每个专业树立一批标杆,各个“标杆”离群众不远,体现不同层次、总结新的亮点,体现专业特点,量化到每一个人,这就使“创争”活动成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并力求体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系统参与,大大提升“创争”活动的吸引力和成效。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工作方法是工会最具活力的体现,要紧紧围绕“解放思想破除什么,推进发展还缺什么,实现突破贡献什么”等问题勇于创新,自觉成为解放思想、服务工会科学发展的忠实执行者。

工会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职工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创新是工会工作不竭的动力

□王洪章

是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群众组织,贴近基层、贴近职工是工会工作永恒的主题。工会组织只有把职工利益维护好、保护好,时刻与职工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才能使工会工作体现党的群众路线,才能将工会工作做深、做细,这是工会工作的生命线。

一是工会工作一定要充分体现群众性,反映职工参与能力和参与热情。为此,工会干部一定要密切同职工群众的联系,定期深入到职工当中,到困难多的地方去,到矛盾多的地方去,真正了解和掌握职工群众所思、所需、所盼。为职工代言替行是工会组织应尽的职责,关乎职工切身利益的事就是工会的事。

二是坚持以职工为本,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活动;哪里职工多,哪里工会组织就大。要在感情上更加贴近职工,生活中密切联系职工,工作中紧紧依靠职工,心里时刻装着职工,努力当好职工矛盾的化解人、诉求的代言人、困难的帮助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人。只有这样,工会工作才能获得不竭的动力,才能充分体现群众工作的本质属性。

三是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既通过耐心细致的思

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识大体、顾大局,把党委的思想、思路、目标、任务向职工广泛宣传,把经济发展和建设的重大成果向职工广泛宣传,把各级党委关心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的政策、规定向职工广泛宣传,更好地把职工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又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把职工的愿望和要求上达,向党委反映,注意化解职工队伍的不稳定因素。

工会干部要注重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良好的素质是做好工会工作的重要前提,讲政治、讲原则、讲大局是工会干部的基本功。讲政治、讲原则、讲大局,就是工会干部既要立场坚定,体现党的领导,体现工会的性质,围绕中心工作,服从大局,又要提高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办事能力,要有群众意识,善于交流,与群众有共同语言。

一是提高学习能力。学习能力已成为现代社会最持久、最具有生命力的竞争力。工会干部要把学习作为自己的一种追求,一种责任,一种境界,明确学习目标,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工作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和经验;掌握广、博、专、

度、培训制度、管理制度等作出具体规定,而且尽量做到简便合理、可行实用、易于操作,逐步形成完善、科学、有效的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确保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顺利实施。

明确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实施,必须有明确的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如果缺乏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就难以有效地保证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从而弱化法律的功效。

现行的有关法律,如《工会法》虽然对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责任作了一些规定,但只是作了“责令改正”、“依法处理”等原则性的规定,过于单一笼统,起不到震慑作用。过去,我们在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过程中之所以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阻力,影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效力,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关法律规定的强制力不够。

为了保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促进企业民主管理发展,建议在立法中专设一章,增加执法主体和法律责任条款,明确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为执法主体。并根据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内容、特点、情节,科学合理地对设置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的种类,对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明确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度的监督主体,各级工会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有监督的权利,如果企业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有权要求企业纠正,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从而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实施,维护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职工民主管理健康发展。